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 PE
棉花打包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 PE 棉花打包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6-650109-04-03-484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根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次（三）和第 5 次会议议题中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一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 号）中附件 19：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园区产业总体上形成以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产业体系。其中新材料产业具体包括主导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他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具体包括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煤制乙烯、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聚氯乙烯、多晶硅、有机硅、聚乳酸、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生物基材料、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及其下游产品、精细化工、环保型涂料、符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芳纶及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材料管线、工业贸易、电商服务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产品属于煤制乙烯产业链下游，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园区土地使用规划，项目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中相关要求。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1、园区产业空间落位图见附图 2。

	2、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tr><td>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及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td><td>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及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的要求。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及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的要求。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	符合														

	符合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标准。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电气互补”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依托甘泉堡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理。原辅料、成品、固废存储、生产等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生活采用电加热。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项目区属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功能区块-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15。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3。 表 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单元名称/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中国（新疆）自</td><td>空间布局约束：（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1.2）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td><td>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符</td><td>符合</td></tr></table>		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国（新疆）自	空间布局约束：（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1.2）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符	符合
	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国（新疆）自	空间布局约束：（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1.2）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符	符合						

	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功能区块-重点管控单元	区建设，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发展硅基、碳基新材料、新能源及煤化工等工业产业。（1.3）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1.4）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提能扩产，支持一批新引进企业加快建设，大力生产硅光伏、硅化工中下游产品，依托电解铝企业开发硅铝合金等新材料，为做强硅光伏、硅化工产业链和构建硅合金、硅电子产业链夯实基础。	合相关规划及布局要求；本项目产品属于煤制乙烯下游产品，属于煤化工产业多元化集聚发展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2）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2.3）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2.4）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拟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2.5）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应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严禁污水偷排漏排行为。（2.6）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符合

		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7)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单位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3.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3.3)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3.4) 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4.1)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4.2)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煤炭，水、电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选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
--	--

	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第六条提出如下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组织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和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开展排查整治，减少非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针对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5、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
--	---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 号）文件中规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精准有效开展 6-9 月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针对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项目区北侧为厂区边界与华利翔管业（新疆）有限公司紧邻、东侧为厂区空地、南侧为厂区现有 1#生产车间，西侧为厂区边界与新疆玖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紧邻，详见附图 4（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5（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本项目区域交通便利，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
--	---

	条件良好，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因市场发展需要，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 2#生产厂房新增 2 条年产 8000 吨 PE 棉花打包膜生产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办公生活全部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为非溶剂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和水，年使用量为 4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 1 栋，1F，建筑面积 5796m ² ，内设 2 条年产 8000 吨 PE 棉花打包膜生产线。	现有厂房，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	现有厂房
		原料区	位于厂房南侧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热	依托厂内现有供暖设施，为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暂存	新建

		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数控涂布机	2800 型	台	2	/
2	电脑数控吹膜机	3200 型	台	2	/
3	塑料薄膜拼接机	2800 型	台	10	/
4	循环水塔	1m³	台	1	/
5	空压机	/	台	1	/
6	环保制粒机	HN-260 型 45KW	台	1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来源
1	硅酸钙基板	30 万 m²	/	30 万 m²	外购
2	岩棉保温板	15 万 m²	/	15 万 m²	外购
3	真金板	6 万 m²	/	6 万 m²	外购
4	挤塑板	6 万 m²	/	6 万 m²	外购
5	EPS 苯板	3 万 m²	/	3 万 m²	外购
6	UV 辊涂透明腻子	2t/a	/	2t/a	外购
7	UV 辊涂渗透	2t/a	/	2t/a	外购
8	氟碳漆	2.5t/a	/	2.5t/a	外购
9	水性中涂漆	14t/a	/	14t/a	外购
10	乳液	8t/a	/	8t/a	外购
11	水性多彩仿石漆	17t/a	/	17t/a	外购
12	质感漆	75t/a	/	75t/a	外购
13	清洗剂（稀料）	0.02t/a	/	0.02t/a	外购
14	聚氨酯胶（AB 胶）	0.56t/a	/	0.56t/a	外购
15	固化剂	0.5t/a	/	0.5t/a	外购
16	稀料	0.5t/a	/	0.5t/a	外购
17	水性环氧树脂漆	7t/a	/	7t/a	外购
18	膜	30 万 m²	/	30 万 m²	外购
19	铝板卷材	15 万 m²	/	15 万 m²	外购
20	镀铝锌钢板卷材	5 万 m²	/	5 万 m²	外购
21	聚氨酯胶（AB 胶）	5t/a	/	5t/a	外购
22	岩棉保温板	10 万 m²	/	10 万 m²	外购
23	真金板	5 万 m²	/	5 万 m²	外购

24	挤塑板	3 万 m ²	/	3 万 m ²	外购
25	EPS 苯板	2 万 m ²	/	2 万 m ²	外购
26	膜	20 万 m ²	/	20 万 m ²	外购
27	聚乙烯颗粒	/	8000t/a	8000t/a	外购
28	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	/	40t/a	40t/a	外购
29	塑料管芯	/	40t/a	40t/a	外购
30	机油	/	1t/a	1t/a	外购
31	自来水	341.5m ³ /a	375m ³ /a	716.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32	纯净水	/	15m ³ /a	15m ³ /a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C~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	一种无色透明的水溶性胶体，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和水。丙烯酸树脂压敏胶具有较好的耐低温、耐老化，可凝挥发物和质量损失率低，具有初粘力大，透明度好，耐老化性能佳，粘合面广，无毒不染等优点且成本低，操作安全，无污染，属水性环保产品。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1	硅酸钙板装饰一体板（外墙保温硅酸钙板）	30 万 m ² /a	/	30 万 m ² /a
2	金属制品保温一体板	20 万 m ² /a	/	20 万 m ² /a
3	PE 棉花打包膜	/	8000t/a	8000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为 300d，1 班制，每班工作 8h。

6、公用工程

6.1 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1) 冷却用水：本项目购买纯净水作为产品冷却工序的用水来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 1 台 1m³ 循环水塔，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0.05m³/d (1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75m³/a)。 6.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排水量为 1m³/d (300m³/a)，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需求。 6.4 供暖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结合当地主导风向、交通运输等条件进行了规划，从项目平面布置分析，本项目整体布设于厂区 2 号厂房内，2 号厂房位于厂区北侧，现有工程与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可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工程设施，改善施工条件，降低工程投资，利用合理的空间布局，节约运营成本，有效利用产业资源，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固体废物、施工噪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厂房改造] --> B[设备安装、调试] B --> C[工程验收] A -.-> D[噪声、固废、扬尘] B -.-> E[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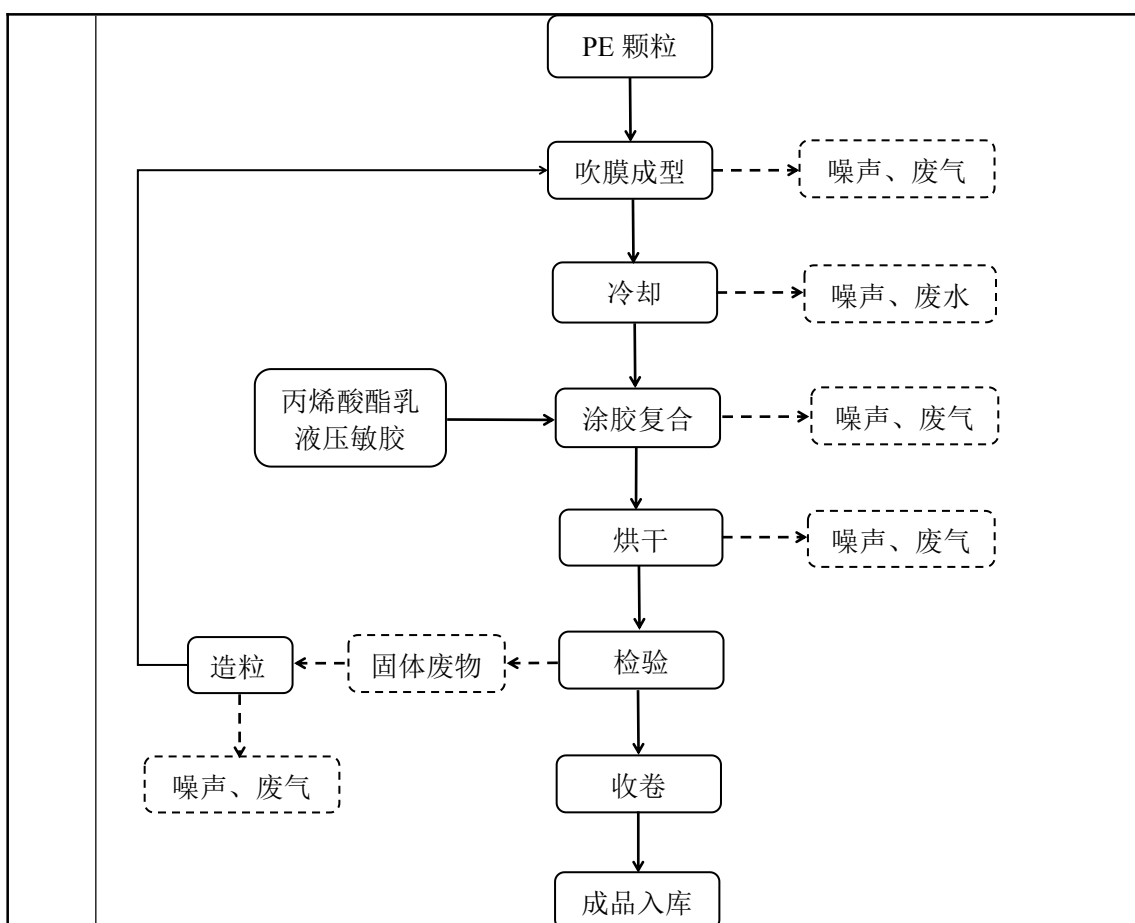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吹膜成型、冷却：本项目将外购的 PE 颗粒由吸管吸入电脑数控吹膜机，将 PE 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利用聚合物此时较好的流动状态，采用压缩空气将它吹胀成所要求的厚度，再经水循环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本项目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10-180 摄氏度之间，此温度范围下仅供 PE 颗粒软化而不分解，根据《高密度聚乙烯热解生成聚乙烯蜡及产品的性质研究（石油炼制与化工）》，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80~500℃。本项目 PE 为颗粒状且为新料，因此吸料过程基本不产尘，可忽略不计。

(2) 涂胶复合、烘干、收卷：将成型的 PE 薄膜架在涂布机上，均匀地涂抹一层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同时在上方复合一层成型的 PE 薄膜，再通过涂布机上方自带的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70℃，烘干过程行进速度为 70m/min。将检验合格的复合 PE 打包膜在纸筒上进行收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吹膜成型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胶复合、烘干			
		造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BOD ₅ 、NH ₃ -N		
		冷却	COD、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油桶		
	1、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环保手续名称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验收时间	审批部门	备注	
节能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金属制品加工及环保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节能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金属制品加工及环保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0]8 号)	2022.5.5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部分已建	
节能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金属制品加工及环保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节能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金属制品加工及环保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7.6	自主验收	已验	
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AAPCF07001Q	2024.9.3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50109-2025-033-L	2025.3.27	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	/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5796m ² 内设 1 条基板处理生产线(含复合生产线中的辊胶)，1 条辊涂生		正常运行	

		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及原辅料暂存区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5796m ² 内设 1 条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复合生产线中的施压工序及原辅料贮存区	已全部搬迁至 1#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F~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20.32m ² ，含办公室、实验室（物理试验）、宿舍、食堂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
	供电	园区供电设施供电	/
	采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表

项目	采取的措施
废气处理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微负压集气后通过干式过滤漆雾装置处理，辊涂、复合胶黏（辊胶复合）、喷涂、烘干、光固化、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连同漆雾过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前置过滤箱）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光（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DA003）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水性漆漆渣及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分类收集至室内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可封闭垃圾桶集中收集，除尘器收集粉尘由袋装收集在厂房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1）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微负压集气后通过干式过滤漆雾装置处理，辊涂、复合胶黏（辊胶复合）、喷涂、烘干、光固化、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通过集气罩收集，连同漆雾过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前置过滤箱）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光（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DA003）高空排放；因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至今未发生变动，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基本一致，故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按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2-11、2-12。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 ³ ，速率 kg/h，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速率	流量	浓度	速率	流量	浓度	速率	流量
2025.6.24	非甲烷总烃	DA001	0.66	0.00673	10201	0.70	0.00715	10214	0.69	0.00716	10382
2025.6.25			0.68	0.00726	10675	0.77	0.00830	10784	0.73	0.00804	11013
2025.6.24	颗粒物		2.8	0.0286	10201	2.3	0.0235	10201	2.4	0.0249	10382
2025.6.25			3.3	0.0352	10675	2.5	0.027	10675	3.0	0.033	11013
2025.6.24	对二甲苯		0.061	0.000617	10115	0.054	0.00057	10551	0.056	0.000596	10642
2025.6.25			0.084	0.000881	10492	0.085	0.000859	10102	0.087	0.000929	10618
2025.6.24	间二甲苯		0.091	0.00092	10115	0.061	0.000644	10551	0.064	0.000681	10642
2025.6.25			0.096	0.00101	10492	0.090	0.000909	10102	0.092	0.000983	10618
2025.6.24	邻二甲苯		0.076	0.000769	10115	0.059	0.000622	10551	0.060	0.000639	10642
2025.6.25			0.097	0.00102	10492	0.092	0.000929	10102	0.092	0.000983	10618
2025.6.24	颗粒物	DA002	4.9	0.0348	7095	4.3	0.031	7214	3.4	0.0252	7409
2025.6.25			5.5	0.0391	7111	4.8	0.0346	7198	4.3	0.0314	73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2025.6.24	油烟	DA003	0.52		0.93		1.41		1.89		0.78
2025.6.25			1.02		1.85		0.73		0.52		1.43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6.2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颗粒物	0.218	0.244	0.205	0.231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226	0.285	0.240	0.262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268	0.234	0.256	0.213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252	0.275	0.198	0.221				
2025.6.25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颗粒物	0.254	0.181	0.201	0.227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248	0.213	0.266	0.282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297	0.232	0.257	0.276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268	0.242	0.194	0.270
	2025.6.2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非甲烷总烃	0.33	0.42	0.39	0.40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41	0.56	0.52	0.5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47	0.54	0.51	0.53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53	0.57	0.56	0.55
		1#生产车间门外 5#		0.63	0.59	0.58	0.62
	2025.6.25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0.34	0.36	0.33	0.29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59	0.50	0.52	0.5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45	0.53	0.56	0.54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49	0.55	0.57	0.58
		1#生产车间门外 5#		0.62	0.63	0.65	0.61
	2025.6.2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对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5.6.25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5.6.2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间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5.6.25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5.6.2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邻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5.6.25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由上表 2-10、2-11 可知，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辊涂、复合胶黏（辊胶复合）、喷涂、烘干、光固化、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2kg/h、对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29kg/h、间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1kg/h、邻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2kg/h；砂光（除尘）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1kg/h。厂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61.2%，颗粒物、二甲苯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则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为 0.0412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75t/a。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甘泉堡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见表 2-12。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集中依托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封闭收集后除尘器收集粉尘由袋装收集在厂房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性漆漆桶、废清洗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油性漆渣、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排放量见表 2-12。

综上所述，根据厂区现有项目资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0.2175t/a
2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0.04122t/a
3	废水	生活污水	252m ³ /a
4	固废	生活垃圾	0.81t/a
5		废边角料	1.2t/a
8		水性漆渣	0.3t/a
9		废水性漆桶	1.1t/a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2.8t/a
11		废活性炭	5.8t/a
12		油性漆渣	0.1t/a
13		废过滤材料	8.3t/a
14		废油性漆桶、废清洗剂桶、废固化剂桶、 废胶桶、废稀释剂桶	0.3t/a
15		废催化剂	0.01t/a

5、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10kg/h；二甲苯 70 mg/m³，1.0kg/h；颗粒物 120 mg/m³，3.5kg/h）。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4.0mg/m³；二甲苯：1.2mg/m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值：6mg/m³）的要求。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及整改措施

本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前，企业对厂区现有生产设施进行内部整合优化，将 2#生产车间内原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 1#生产车间内进行集中生产，1#车间可容纳原有项目全部生产线。本次搬迁仅为厂区用地范围内生产设备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及消耗量、污染物产生环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以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2#车间原有生产线不涉及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等有组织排放排污点位，故不属于现有项目重大变动，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核发内容继续有效。2#车间原有生产线搬迁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2#车间原有生产设备现已全部搬迁完毕，车间内部无在用生产设施，现状为空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的数据来源。					
	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乌鲁木齐市 2024 年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4ug/m ³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补充监测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市永吉和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和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4km 处。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1 个，监测点（E87°43'20.66"；N44°8'27.82"），详见本项目监测布点图附图 7。					
	（2）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连续监测 3 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2.0毫克/立方米。 (4) 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浓度占标率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微克/立方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微克/立方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点	评价因子	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E87°43'20.66"; N44°8'27.82"	非甲烷总烃	2023.11.25-2023.11.26	第 1 次	0.66	2.0	0.33	达标
			第 2 次	0.51	2.0	0.26	达标
			第 3 次	0.53	2.0	0.27	达标
			第 4 次	0.57	2.0	0.29	达标
		2023.11.26-2023.11.27	第 1 次	0.61	2.0	0.31	达标
			第 2 次	0.64	2.0	0.32	达标
			第 3 次	0.63	2.0	0.32	达标
			第 4 次	0.59	2.0	0.30	达标
		2023.11.27-2023.11.28	第 1 次	0.64	2.0	0.32	达标
			第 2 次	0.68	2.0	0.34	达标
			第 3 次	0.66	2.0	0.33	达标
			第 4 次	0.65	2.0	0.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与地表水体未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天然地表径流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确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限值要求（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PM₁₀1 小时排放限值 80 微克/立方米）；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类别</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 <td>厂界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td></tr> </table>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表 A.1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即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024t/a, 项目区为重点控制区域, 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1、大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厂房清理过程产生的扬尘，设备运送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期粉尘执行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限值要求（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PM_{10} 1 小时排放限值 80 微克/立方米）。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对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清扫，防止扬尘； （2）施工前对进场车辆应限制车速； （3）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2、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施工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_5、COD、SS、氨氮等。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并且工期短，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室内操作； （3）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4）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所用原料聚乙烯为颗粒状且为新料，正常生产中基本不产生，可忽略不计。 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 VOCs 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挤出造粒工艺 VOCs 产污系数为 205g/t-原料，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粘接工段涂胶及涂胶后固化工艺 VOCs 产污系数为 60kg/t-原料。本项目产品年生产量为 8000t、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使用量为 40t/a，则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2.4t/a。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在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024t/a，排放速率为 1.26kg/h，排放浓度为 50.4mg/m³；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2.24t/a，排放速率为 0.93kg/h。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除了产生 VOCs 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附近，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故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处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加强车间通风。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6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90%、85%	是	3.024	1.26	50.4
		2.24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	/	/	2.24	0.93	/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90%、85%	是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	/	/	少量	/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车间集气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造成的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30%以下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单次持	年发生
-----	-----	-----	------	------	-----	-----

		kg/a	kg/h	mg/m ³	续时间	频次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88	5.88	235.2	1h	1 次/年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生产设备运行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停止生产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避免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

（5）按要求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4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		15m	450mm	5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本项目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排气筒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废气排气筒高度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先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脱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脱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被吸附下来的有机物，积存在吸附剂的微孔里，当它们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达到饱和后，吸附能力下降，将停止作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用热空气脱附再生使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非甲烷总烃经催化床内设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300 摄氏度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燃烧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其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即反应生成 CO₂ 和 H₂O，并释放大量的热量，该热量通过蓄热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做活性炭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须启动电加热器 1 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催化剂周围放有陶瓷蓄热体，可以有效的锁住热量，催化剂可以长时间地进行无加热的反应，当温度低于 300 摄氏度时，电加热自动开始加热。此过程不需人员控制，节省人力和能源。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环保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区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本项目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0.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产生量为 1m³/d（30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350	0.105	/	350	0.105
		BOD ₅	200	0.06	/	200	0.06

	SS	150	0.045	/	150	0.045
	NH ₃ -N	25	0.0075	/	25	0.0075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新环监函〔2009〕359 号），与 2012 年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2〕120 号），于 2014 年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变更说明的复函》（新环函〔2014〕36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乌环验〔2015〕248 号）。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0.5 万立方米/天，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立方米/天左右，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 膜生物处理+高级催化氧化法。主要污染物 pH、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浊度、粪大肠杆菌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m³/d（300m³/a），从处理规模来看，此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故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数控涂布机、电脑数控吹膜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前声压级	采取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运行时段
1	电脑数控涂布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定期维护	55	昼间
2	电脑数控吹膜机	70		50	昼间
3	空压机	85		65	昼间
4	环保制粒机	80		60	昼间
5	水泵	85		65	昼间

6	风机	85		65	昼间					
3.2 噪声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定量预测该项目完成后，各主要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A(r)=LA(r_0)-20lg(r/r_0)$ 式中：r，r₀——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A(r₀)——分别为r与r₀处的等效声级，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L_e+10lg(\frac{Q}{4\pi r^2}+\frac{4}{R})$$L_w=L_n-(TL+6)+10lgS$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d>预测位置</td><td>距厂界距离/m</td><td>预测值</td><td>标准值</td><td>达标情况</td></tr></table>						预测位置	距厂界距离/m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预测位置	距厂界距离/m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1	4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7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6	4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8	5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2）将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垫和保护套等；

（3）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4）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5）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2)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总量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区，经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废胶桶：本项目涂胶复合工序会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为 0.4t/a，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和水，废胶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4.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及油桶：本项目生产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机油，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1t，废油桶约 0.05t，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14-08、900-249-08），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 17.136t/a，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5t 挥发性有机物计算，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1t/a（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每年 2 次。

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约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t，平均年产生量为 0.05t。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铂钯），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5t。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2	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置。	2
2	废胶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0.4		0.4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40		40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类 900-214-08	液态	T, I	0.1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类 900-249-08	固态	T, I	0.05		0.05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39-49	固态	T	66.1		66.1
1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	固态	T, ln	0.05		0.05

		W49 类, 90 0-041-49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	3.75	集中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3.75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区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厂区现有全封闭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现场勘察，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15 平方米，可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 50%。该危险废物贮存库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取得《《关于节能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金属制品加工及环保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0〕8 号），2025 年 7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	--

	(3)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分区防控措施，
--	--

	并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区：对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一般防渗区：对生产加工区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本项目对各防渗区域采取的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后，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不在厂区储存机油，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照附录 B.2，对风险物质进行 Q 值计算，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值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吨	临界值/吨	比值 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得 Q 值为 0.00004， $Q < 1$ ，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4-12。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计算得本项目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为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及产品的存放，加大了场所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很快，如抢救不及时，累及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及成品贮存场所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车间内进行动火作业，如需动火，做好一切预防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

	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2) 厂区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3) 危废贮存间需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功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4) 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以及泄漏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7) 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故障发生概率；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第一时间停止产生废气工序工作，并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相关工序作业。 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企业需成立安全负责小组，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外，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
--	--

7.1 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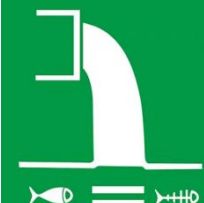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
-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7.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区、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等均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等的规定，详见表 4-13。

表 4-1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具体投资见表 4-14。

表 4-14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40.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and 保养、厂房隔声	5.0
固废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间整改、危险废物处置费	5.0
环境管理		标识标牌、排污口规范化	3.0
合计			5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成型、涂胶复合、烘干、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厂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生产加工区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及成品贮存场所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车间内进行动火作业,如需动火,做好一切预防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2) 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3) 危废贮存间需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功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4) 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			

	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以及泄漏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7) 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故障发生概率;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第一时间停止产生废气工序工作,并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相关工序作业。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做到依法排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并公开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75t/a	/	/	/	/	0.2175t/a	0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0.04122t/a	/	/	5.264t/a	/	5.30522t/a	+5.264t/a
废水	生活污水	252m³/a	/	/	300m³/a	/	552m³/a	+300m³/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t/a	/	/	/	/	1.2t/a	0
	水性漆渣	0.3t/a	/	/	/	/	0.3t/a	0
	废水性漆桶	1.1t/a	/	/	/	/	1.1t/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2.8t/a	/	/	/	/	2.8t/a	0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胶桶	/	/	/	0.4t/a	/	0.4t/a	+0.4t/a
	不合格品	/	/	/	40t/a	/	40t/a	+4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8t/a	/	/	66.1t/a	/	71.9t/a	+66.1t/a
	油性漆渣	0.1t/a	/	/	/	/	0.1t/a	0
	废过滤材料	8.3t/a	/	/	/	/	8.3t/a	0

	废油性漆桶、废清洗剂桶、 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 释剂桶	0.3t/a	/	/	/	/	0.3t/a	0
	废催化剂	0.01t/a	/	/	0.05t/a	/	0.06t/a	+0.06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